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16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沈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50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沈彪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；

彭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主任（管理七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韩进录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（管理七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更仍吉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（管理七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东晓妍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扎巴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英秀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阿什努司法所所长(试用期一年);

韩晓梅同志任昂思多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试用期一年);

垮毛羊增同志任雄先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试用期一年);

魏有玲同志任查甫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 试用期一年);

李卓同志任谢家滩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 试用期一年);

张慧明同志任二塘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 试用期一年);

赵莲琴同志任德恒隆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 试用期一年);

马玉龙同志任金源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 试用期一年);

马文忠同志任石大仓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 试用期一年);

索南达杰同志任沙连堡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 试用期一年);

赵明文同志任塔加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 试用期一年);

石旭章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，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：

马福财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职务；

马维明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文正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
彭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韩进录同志化隆县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综合部副部长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(挂职)职务；

更仍吉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